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6294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汕头领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举登社区存心桥旁块地7之一(自主承诺申报)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排字机（印刷）；制绳机；缝合机；包装机；印刷机；染色机；塑料加工机器；纺纱机；制茶机；印刷胶辊